

移坟通告

因永康市市民中心项目建设需要,对坐落在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胡则路,西至丽州南路,北至溪心路)进行迁移,要求各坟主在2025年1月25日前到原行政村(经济合作社)联系人处登记,并在2025年3月20日前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处理,敬请相互告知。

联系人:江南街道,邵志远(87170650);马竹岭村,李文革(13858912793、672793),湖西村,吕津丽(13858937482、512488);下园朱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建平(15988575239、579374)

特此通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0日



好消息

永康市民间书画研究会迎新春书画展,于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在永康市图书馆展出,欢迎观展。

公寓招租

古山镇浩山头电商园坐落于古山大道(华川杯业隔壁),有一幢房出租,用于公寓经营,总面积有2300平方米左右,欢迎有经营公寓经验者优先前来招租。招租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时。

招租热线:13858905450,

13967468282。

永康市浩山头农房改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2024)浙0784民初5214号

王青静(被告:王青静,女,汉族,1971年6月1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白莲塘西区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197126):本院受理原告郑梅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784民初52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王青静归还原告郑梅芝借款8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0元(已减半收取,预收929元),由被告王青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5)浙0784破1号

本院根据应伟进的申请于2025年1月8日裁定受理应伟进(1974年12月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应伟进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应伟进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应伟进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应伟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应伟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5)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张玉琴的申请于2025年1月8日裁定受理张玉琴(1975年1月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张玉琴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

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张玉琴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张玉琴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张玉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张玉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黄棠地段场地出租 场地出租,8200平方米,联系电 话:13506598501,698501。
场地出租 联系电 话:13858922153,549475。
配有三相电,物流、仓库、快递及模具都可。

厂房出租 九龙工业区单层厂房2000平方米出租,独门独户,配套齐全,价格面 议。联系电 话:13857952211,652211。
厂房出租 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区新建厂房出租,建筑面积12200平方米,每层2300平方米,6楼700平方米,场地宽敞,3.5吨双电梯,交通便利,可

分租。联系电 话:13705896589,513589。
厂房出租 石柱镇厚莘工业区标准人字架厂房4000平方米出租(2楼),适合装 配、仓库、电商等各种行 业,配有货梯,已腾空。联系电 话:13858908350,568350;15858956006,566226。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山东

路15号有3-5楼厂房仓 库3000-8000平方米 出租,有汽车跑道,全重 10吨的7.2米以下车辆 可直接上楼。联系电 话:18458089888;583838。
招 聘 环保设备公司招聘业务 员。13665842999。
芝英厂房出租 芝英镇南市街沿街1-3 楼9000平方米标准厂

房出租。联系电 话:13967920239,685239。
加工中心、 喷塑车间对外承包 本公司加工中心车间 (cnc五台)对外承包,喷 塑车间(喷塑流水线二 条)对外承包。联系电 话:13967920239,685239。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华夏路厂房 出租,一楼1200平方

米,二楼400平方米,独 门独户,配套齐全。电 话:13858918885,668885。
声 明 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宅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金 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收据第二联收据联, 收据号码1571226,票 据内容:2024年春联进万 家活动补助资金,金额: 1000元,声明作废。